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以電子方式傳送地方稅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□申請/變更 □取消 (請擇一勾選)以E-mail傳送下列稅目文件

申請文件

□繳款書 □繳納證明 □轉帳通知及證明(僅供約定轉帳戶勾選)

電子郵件信箱: (必填)

連絡電話: (必填)

**請勾選欲申請之稅目** (限本市定期開徵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)**:**

□地價稅

□房屋稅：□本人名下新北市全部房屋

 □新北市部分房屋：

房屋座落1.

房屋座落2.

房屋座落3.

□使用牌照稅：□本人名下新北市全部車輛

 □新北市部分車輛：1. 2. 3.

檢附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□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□其他

※注意事項

1.本項服務應於**開徵2個月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2 上述稅目及標的原已申請者，將以最新申請書內容為準。

3.已設定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無法申請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之服務。

4.如完成繳納時間已逾各稅開徵期間者【使用牌照稅4月(自用車全期/營業車上期)及10月(營業車下期)、房屋稅5月及地價稅11月】，將無法收到電子繳納證明。

**5.受理申請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** □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注意事項(請務必勾選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納稅義務人: 簽名(蓋章):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